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事项涉及的相关议案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。

二、公司本次债券发行的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。公司通过发行本次债券，可以拓宽融资渠道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项，有助于提高本次债券发行的工作效率。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朱利民、负庆怀、周林

2016年9月28日